

附件 2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9 年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六项社会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基金总收入年度预算为 1,701,731 万元，基金总支出年度预算为 1,714,502 万元，基金预算当期结余赤字 12,771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1,748,535 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根据社保基金前三季度收支季报，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收入情况，预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1,754,9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13%。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 883,016 万元、24,091 万元、470,222 万元、26,057 万元、133,789 万元和 217,776 万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3.30%、103.74%、106.21%、157.08%、91.95% 和 99.50%。

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 157.08% 的

主要原因一是省下拨我市工伤保险省级调剂基金529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100%；二是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省局每季度下拨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支出款（季度周转金）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中反映，截至2019年12月，全市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1,50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91.95%的主要原因是江海区和台山市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9〕191号）要求，我市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从2019年12月起启动实施，2019年12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根据社保基金前三季度收支季报，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支出情况，预计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别为929,077万元、28,913万元、443,071万元、33,241万元、123,014万元和210,365万元，分别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103.46%、43.05%、107.40%、143.73%、99.45%和110.73%。

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143.73%的主要原因一是从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

我市将每月征收的社保费上解至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专户并在“上解上级支出”科目中反映；二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要求，我市已于2019年7月30日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12%，全市合计5,707万元，在“上解上级支出”科目中反映，上解至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专户，以弥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的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缺口。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工伤保险上解上级支出共12,687万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工伤保险总支出为20,55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43.05%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府部署的稳就业政策和省对我市稳就业政策需从失业基金列支项目增支金额的测算要求，将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市就业环境产生的各项不利因素最大化进行预算编制，我市2019年失业保险预算支出增支较大。

3.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预计全市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赤字12,730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当期赤字分别为46,061万元、4,822万元和7,18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分别为27,151万元、10,775万元、和7,411万元；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1,740,204万元，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二）2019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是按预计 2019 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准备期(指国家规定实施时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改革实际实施时间)所有补缴和补支进行编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16 号)“10 月底前完成准备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要求,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准备期清算工作已按省要求全面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888,160 万元,基金总支出为 876,687 万元,当期结余 11,473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81,829 万元。

二、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项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要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 202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考虑的政策因素

1. 收入方面

按国家、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和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最低缴费基数与 2019 年下半年持平。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关于公布 2019 社保年度我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的通知》(江人社发〔2019〕157 号)和省人社厅指导意见,2020 年全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最低缴费基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4%;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13%,个人缴费比例为 8%(缴费比例仍维持在全省最低水平)进行编制;2019 年我市上解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结余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投资,2020 年委托投资收益按 3.1%收益率进行编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指导意见,个人缴费最低缴费档次从每年 120 元提高至每年

180元，缴费档次从10个档次调整为9个档次；2020年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基础养老金和代困难群体缴费补助标准均与2019年持平；丧葬补助费标准按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6个月的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1020元）进行编制；2019年我市上解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29,600万元进行委托投资，2020年委托投资收益按3.1%收益率进行编制。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按照2020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包括年金部分，不包含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单位部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168号）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将安排预算开展央属驻地方单位的清算，需要对28个央属单位及其在编在职人员约4,035人开展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同时开展部分刚完成分类改革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的清算工作。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9〕191号）和《通知》精神，生育保险基金将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缴费基数，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中反映。按照2020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精神，将原

生育保险费率叠加到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上,进行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度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19〕113号),我市职工参加一档、二档最低缴费基数均为3,505元(我市2018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948元 \times 58.93%);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6%(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3.0%和2.5%,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0.5%),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2.0%(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0.5%和1.5%);个人以职工身份(含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7.5%(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3.5%和4.0%);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5.5%(其中:一档、二档缴费费率分别为3.0%和2.5%)进行编制。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2020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和《通知》精神,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预算个人缴费按336元/人年,与2019年持平;财政补助按标准由2019年520元/人年提高到550元/人年(提高30元/人年)进行编制。

(6)工伤保险。根据《关于公布2019社保年度我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的通知》(江人社发〔2019〕157号)要求,我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根据《关于进

一步做好我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9〕129号)文件要求,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按江人社发〔2016〕180号执行浮动费率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5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从2019年7月1日起统一由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调整为0.8‰。上级补助收入根据省要求按2020年全年累计总支出进行填报。

(7) 失业保险。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号)要求,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019年10月1日起调整为0.32%、0.48%、0.80%三个档次,个人缴费费率按0.2%执行。

(8) 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按2020年与2019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进行编制,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原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转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支出方面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2020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基础养老金按5.75%增幅,其他待遇按近年平均增幅进行

编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通知》精神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指导意见，2020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按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每人每月195元，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每人每月170元（与2019年持平）进行编制；丧葬费发放标准按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6个月的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1020元）进行编制。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按照2020年全省社保基金预算布置会议精神，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不包括年金部分，不包含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单位部分。2020年全面发放应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的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168号）的规定，约12个央属单位退休人员于2020年将开始纳入社保发放养老待遇并完成实施准备期（即2014年10月至今）养老金支出清算工作。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40号）和市医保局指导意见，职工基本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剔除省级风险调剂金和市级风险储备金）当期结余率控制在5%左右。生育待遇支出项目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

(5) 工伤保险。按照《通知》精神，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生活护理费、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等有关工伤待遇支付标准由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调整为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同比增长36%，2020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按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待遇标准进行编制。工伤预防费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规定，结合我市2019年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情况等进行测算，上解上级支出按2020年全年上解至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省的累计总收入进行填报。

(6) 失业保险。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汇总各市(区)人社部门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技能提升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主要是促进再就业支出，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求职补贴)和其他支出(主要是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和贴息支出)。

2018年7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来的1,375元/月调整为1,550元/月，失业保险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的90%进行计算，我市当前失业金为1,395元。按照《通知》精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2020年预计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调高，将影响失业保险金支出。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2,291,322 万元，各险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1,013,92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30,906 万元，增长 14.8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144,91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1,129 万元，增长 8.3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2020 年预算收入为 373,750 万元，其中，征收收入 249,30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3,764 万元(其中蓬江区 6,700 万元，新会区 14,664 万元，台山市 42,500 万元，开平市 17,500 万元，鹤山市 21,400 万元，恩平市 21,000 万元)。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480,69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469 万元，增长 2.2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220,25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477 万元，增长 1.14%。

(6) 工伤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34,73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679 万元，增长 33.31%。

(7) 失业保险。2020 年预算收入为 23,05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4.31%。

2.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2,248,666 万元，各险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1,013,92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4,845 万元，增长 9.1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126,77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760 万元，增长 3.06%。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职业年金)。2020 年预算支出为 376,682 万元，其中当期基本养老金支出 303,157 万元，补发养老金支出 73,525 万元。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453,545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474 万元，增长 2.3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213,885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520 万元，增长 1.67%。

(6) 工伤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34,73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4.50%。

(7) 失业保险。2020 年预算支出为 29,12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0.72%。

3.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20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42,656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1,864,689 万元，其中：失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当期赤字分别为 6,070 万元和 2,932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分别为 140,928 万元和 78,897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历年累计结余分别为 763,279 万元和 41,3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8,144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227,8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27,146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426,1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6,368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186,254 万元。

- 附表：1. 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2. 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3. 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4. 江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5. 江门市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6. 江门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7. 江门市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8. 江门市 202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表
9. 江门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10. 江门市 2020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11. 江门市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12. 江门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13. 江门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14. 江门市 2020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础资料表

附表1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 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291,322	1,013,922	144,918	373,750	480,691	220,253	34,736	23,052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1,670,640	825,928	16,271	249,307	471,025	82,717	10,175	15,217
2. 利息收入	44,594	18,485	4,600	679	9,257	2,136	1,755	7,682
3. 财政补贴收入	382,236		123,072	123,764		135,400		
4. 委托投资收益	4,017	3,100	917					
5. 其他收入	3,838	3,659	11		123		7	38
6. 转移收入	6,574	6,234	44		286			10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2,248,666	1,013,922	126,774	376,682	453,545	213,885	34,736	29,122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60,600	987,545	126,742	376,682	427,215	201,735	22,424	18,257
2. 其他支出	38,676	3,816			26,330			8,530
3. 转移支出	22,615	22,561	32					22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42,656		18,144	-2,932	27,146	6,368		-6,070
四、年末滚存结余	1,864,689	763,279	227,837	78,897	426,179	186,254	41,315	140,928

附表2

江门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为2019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803,484	2,643,111	2,291,322	86.6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30,090	2,126,625	1,670,643	78.56%
财政补贴收入	548,438	362,015	382,236	105.59%
利息收入	53,350	55,815	44,594	79.90%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4,791	883,016	1,013,922	114.8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54,766	798,076	825,928	103.4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29,504	30,810	18,485	6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223	24,091	23,052	95.6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56	17,536	15,217	86.78%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6,515	6,304	7,682	121.86%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2,748	470,222	480,691	102.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35,478	461,235	471,025	102.12%
财政补贴收入	372	372		0.00%
利息收入	6,558	8,210	9,257	112.7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588	26,057	34,736	133.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273	12,654	10,175	80.4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777	1,888	1,755	92.96%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506	133,789	144,918	108.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49	13,716	16,274	118.65%
财政补贴收入	123,482	116,480	123,072	105.66%
利息收入	4,521	3,538	4,600	130.02%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8,875	217,776	220,253	101.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83,417	83,602	82,717	98.94%
财政补贴收入	131,580	129,852	135,400	104.27%
利息收入	3,878	4,322	2,136	49.42%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1,763	888,160	373,750	42.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8,151	739,806	249,307	33.70%
财政补贴收入	293,004	115,311	123,764	107.33%
利息收入	597	743	679	91.39%

附表3

江门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为2019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811,287	2,644,368	2,248,666	85.0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26,421	2,517,705	2,160,600	85.82%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8,004	929,077	1,013,922	109.1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83,628	895,749	987,545	110.2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7,154	28,913	29,122	100.72%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3,125	16,211	18,257	112.62%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12,541	443,071	453,545	102.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含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375,424	417,911	427,215	102.2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128	33,241	34,736	104.5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1,817	20,340	22,424	110.25%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690	123,014	126,774	103.06%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23,672	122,983	126,742	103.06%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9,985	210,365	213,885	101.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78,044	198,379	201,735	101.69%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6,785	876,687	376,682	42.97%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96,785	846,132	376,682	44.52%

附表4

江门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57	42,656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22,033	1,864,689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6,06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63,279	763,279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22	-6,07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6,998	140,928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151	27,1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99,033	426,179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184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315	41,315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775	18,1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9,693	227,837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411	6,36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79,886	186,254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473	-2,9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1,829	78,897

附表5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798,076	825,928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872,891	963,237
二、利息收入	30,810	18,485	其中：离休金支出	1,274	1,192
三、财政补贴收入			二、医疗补助金支出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22,858	24,308
四、委托投资收益		3,100			
五、其他收入	7,749	3,659	四、其他支出	13,147	3,816
其中：滞纳金	466	409			
六、转移收入	8,092	6,234	五、转移支出	12,081	22,561
七、本年收入小计	844,727	857,406	六、本年支出小计	920,977	1,013,922
八、上级补助收入	38,289	156,516	七、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 收入(省级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 支出(中央专用)		
九、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8,100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 收入(中央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 支出(省级专用)		
十、本年收入合计	883,016	1,013,922	九、本年支出合计	929,077	1,013,922
			十、本年收支结余	-46,061	
十一、上年结余	809,340	763,279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763,279	763,279
总 计	1,692,356	1,777,201	总 计	1,692,356	1,777,201

附表6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13,713	16,271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115,304	117,122
其中：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60	468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485	7,647
二、集体补助收入	3	3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194	1,973
三、利息收入	3,538	4,600			
四、财政补贴收入	116,480	123,072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112,322	117,125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2,961	3,975			
五、委托投资收益		917			
六、其他收入	12	11	四、其他支出	0	0
七、转移收入	43	44	五、转移支出	31	32
八、本年收入小计	133,789	144,918	六、本年支出小计	123,014	126,774
九、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七、补助下级支出	0	0
十、下级上解收入	0	0	八、上解上级支出	0	0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33,789	144,918	九、本年支出合计	123,014	126,774
			十、本年收支结余	10,775	18,144
十二、上年结余	198,918	209,693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09,693	227,837
总 计	332,707	354,611	总 计	332,707	354,611

附表7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其中：2019年当年数				其中：2019年当年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739,806	201,756	249,307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846,132	265,598	376,682
二、利息收入	743	743	679				
三、财政补贴收入	115,311	52,711	123,764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115,311	52,711	123,764				
四、委托投资收益							
五、其他收入	5,514	5,514		二、其他支出			
其中：滞纳金							
六、转移收入				三、转移支出			
七、本年收入小计	861,374	260,724	373,750	四、本年支出小计	846,132	265,598	376,682
八、上级补助收入	26,786	26,786		五、补助下级支出			
九、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30,555	30,555	
十、本年收入合计	888,160	287,510	373,750	七、本年支出合计	876,687	296,153	376,682
				八、本年收支结余	11,473	-8,643	-2,932
十一、上年结余	70,356	×	81,829	九、年末滚存结余	81,829	×	78,897
总 计	958,516	287,510	455,579	总 计	958,516	287,510	455,579

附表8

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61,235	300,493	160,742	0	471,025	306,320	164,705	0
其中: 单位缴费	360,135	300,493	59,642		367,932	306,320	61,612	
个人缴费	101,100		101,100		103,093		103,093	
二、利息收入	8,210	8,210			9,257	9,257		
三、财政补贴收入	372	372	×		0		×	
四、其他收入	129	129			123	123		
其中: 滞纳金	129	129			123	123		
五、转移收入	276	×	276	×	286	×	286	×
六、本年收入小计	470,222	309,204	161,018	0	480,691	315,700	164,991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八、下级上解收入	0				0			
九、本年收入合计	470,222	309,204	161,018	0	480,691	315,700	164,991	0
十、上年结余	371,882	362,640	9,242		399,033	387,516	11,517	0
总 计	842,104	671,844	170,260	0	879,724	703,216	176,508	0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17,911	259,168	158,743		427,215	264,429	162,786	
其中: 住院支出	203,605	171,407	32,198		202,412	169,603	32,809	
门诊支出	191,691	65,145	126,546		201,942	71,965	129,977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1,046	11,046			11,168	11,168		
生育津贴支出	11,570	11,570	×		11,693	11,693	×	
二、其他支出	25,160	25,160			26,330	26,330		
三、转移支出	0	×		×	0	×		×
四、本年支出小计	443,071	284,328	158,743	0	453,545	290,759	162,786	0
五、补助下级支出	0				0			
六、上解上级支出	0				0			
七、本年支出合计	443,071	284,328	158,743	0	453,545	290,759	162,786	0
八、本年收支结余	27,151	24,876	2,275	0	27,146	24,941	2,205	0
九、年末滚存结余	399,033	387,516	11,517	0	426,179	412,457	13,722	0
总 计	842,104	671,844	170,260	0	879,724	703,216	176,508	0

附表9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缴费收入	83,602	82,717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8,379	201,735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77,846	76,958	其中：住院支出	172,547	173,294
集体扶持收入			门诊支出	25,832	28,442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二、大病保险支出	11,986	12,150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5,756	5,760			
二、利息收入	4,322	2,136			
三、财政补贴收入	129,852	135,400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129,382	135,400			
四、其他收入			三、其他支出		
五、本年收入小计	217,776	220,253	四、本年支出小计	210,365	213,885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八、本年收入合计	217,776	220,253	七、本年支出合计	210,365	213,885
			八、本年收支结余	7,411	6,368
九、上年结余	172,475	179,886	九、年末滚存结余	179,886	186,254
总 计	390,251	400,139	总 计	390,251	400,139

附表10

2020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12,654	10,175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0,340	22,424
二、利息收入	1,888	1,755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7,546	8,314
三、财政补贴收入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69	187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45	188
四、其他收入	8	7	四、其他支出		
其中：滞纳金	8	7			
五、本年收入小计	14,550	11,937	五、本年支出小计	20,554	22,799
六、上级补助收入	11,507	22,799	六、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七、上解上级支出	12,687	11,937
八、本年收入合计	26,057	34,736	八、本年支出合计	33,241	34,736
			九、本年收支结余	-7,184	
九、上年结余	48,499	41,315	十、年末滚存结余	41,315	41,315
总 计	74,556	76,051	总 计	74,556	76,051

附表11

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7,536	15,217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11,348	12,657
二、利息收入	6,304	7,682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134	2,283
三、财政补贴收入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86	300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五、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662	1,026
			六、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55	761
			七、其他费用支出	2,643	3,017
四、其他收入	34	38	八、其他支出	11,375	8,530
其中：滞纳金	34	38			
五、转移收入	7	10	九、转移支出	18	22
六、本年收入小计	23,881	22,947	十、本年支出小计	28,421	28,5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210	105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492	526
九、本年收入合计	24,091	23,052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28,913	29,122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4,822	-6,070
十、上年结余	151,820	146,998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146,998	140,928
总 计	175,911	170,050	总 计	175,911	170,050

附表12

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江门市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2. 欠费情况	×	×	×
(一)参保人数	人	1,252,497	1,271,010	(1)上年末累计欠费	万元	62,350	69,899
1. 在职职工	人	914,352	917,305	(2)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万元	3,275	3,133
其中：个人身份参保	人	167,133	167,404	(3)本年新增欠费	万元	10,824	8,585
2. 离休人员	人	203	183	(4)年末累计欠费	万元	69,899	75,351
3.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37,942	353,522	3. 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2,707	2,330
(1)当年新增退休退职人员	人	21,303	21,500	4.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3,945	3,445
(2)当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	人	5,774	5,87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二)缴费人数	人	914,352	917,305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749,207	733,941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	人	167,133	167,404	(二)实际领取待遇人员	人	525,371	530,407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单位	万元	3,207,431	3,331,314	(一)参保人数	人	127,058	133,145
2. 个人	万元	3,857,895	4,006,134	1. 在职职工	人	86,372	89,085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650,464	674,821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0,686	44,060
(四)缴费率	%	20.71	20.61	(二)缴费人数	人	85,236	89,085
1. 单位缴费费率	%	13.00	13.00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2. 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	8.00	8.00	1. 单位	万元	796,298	858,055
3.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费率	%	20.00	20.00	2. 个人	万元	796,298	858,055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万元/年	4	4	(四)缴费率	%	25.34	29.05
(六)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万元/年	9	10
1. 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788,148	817,019	四、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元/年	71,376	76,980

附表13

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江门市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3) 本年新增欠费	万元	4,381	6,023
(一) 参保人数	人	1,385,897	1,401,183	(4) 年末累计欠费	万元	21,393	26,232
1. 在职职工	人	1,053,545	1,059,197	3. 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7,748	8,140
2. 退休人员	人	332,352	341,986	4.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0	0
(二) 缴费人数	人	1,315,266	1,321,746	(七) 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报销人数	人	33,298	33,705
(三) 缴费基数总额	×	×	×	(八) 享受生育津贴人数	人	13,921	13,500
1. 单位	万元	6,252,808	6,299,0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2. 个人	万元	5,087,217	5,099,695	(一) 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2,488,114	2,461,817
(四) 缴费费率	%	8.98	9.17	(二) 缴费标准	元/年	856	886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万元/年	4	4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	336	336
(六) 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	520	550
1. 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452,392	461,701	(三) 大病保险情况	×	×	×
2. 欠费情况	×	×	×	1. 覆盖人数	人	2,488,114	2,461,817
(1) 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18,106	21,393	2. 筹资标准	元/年	48.17	49.35
(2) 本年补缴以前年度	元	1,094	1,184	3. 人均筹资水平	元/年	48.17	49.35

附表14

2020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江门市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	×	×	×	(九)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817	4,097
(一)参保人数	人	866,031	872,234	二、工伤保险	×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866,031	872,234	(一)参保人数	人	1,019,607	1,026,562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二)缴费人数	人	892614	902550
1. 单位	万元	2413012	2530271	(三)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2601268	2731453
2. 个人	万元	2413012	2530271	(四)缴费费率	%	0.31	0.26
(四)缴费费率	%	0.73	0.60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万元/年	2.91	3.03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万元/年	2.79	2.90	(六)缴纳当年工伤保险费	万元	12,624.00	10,144.00
(六)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6,780	7,127	其中：按缴费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万元	8,072.00	6,986.00
(七)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81,365	85,682	(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6,314	6,570
(八)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9,063	20,776				